

关于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提名汤全荣、余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 宏 王全喜 王汉民

2014 年 1 月 3 日